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中所載的資料概況。由於僅為概要，故本概要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整份[編纂]。

投資[編纂]存在風險。與投資[編纂]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細讀該章節。

概覽

根據SIA Energy，按2013年及2014年總產量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淨證實及概略(2P)儲量，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我們專注於非常規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以為中國經濟供應清潔能源。我們與中國政府授權與外國公司合夥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家國有企業中的兩家，即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通過其母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該等產品分成合同，我們成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營運商，獲得勘探、開發及生產區塊內的煤層氣的授權。我們分別持有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80%及70%的參與權益。潘莊及馬必區塊位於沁水盆地南部，根據SIA Energy，沁水盆地煤層探明氣地質儲量居中國各盆地之首及為中國最活躍的煤層氣生產盆地。根據SIA Energy，潘莊區塊是中國商業化程度最高的外煤層氣資產，因為該區塊是中國首個並且是唯一一個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准的中外合作煤層氣區塊。根據SIA Energy，潘莊區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亦擁有中國煤層氣區塊的最高平均單井產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的主要外國煤層氣生產商」及「業務 — 競爭優勢」各節。

我們認為我們已具備從中國強勁的天然氣需求增長中獲益的優勢。根據SIA Energy，天然氣於2012年僅佔中國主要能源組合總量的4.2%，大幅低於21.3%的全球平均水平。中國政府已表示其目標是到2020年將中國天然氣佔中國主要能源組合的比例提高至10%，並已制訂政策鼓勵天然氣消費。中國政府已將天然氣消費宣傳變成重要政策倡議，以降低能源消費密集度、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然而，中國天然氣市場受限於國內傳統燃氣生產增長乏力，這為發展國內非常規氣生產(包括煤層氣生產)留出巨大發展空間。此外，根據SIA Energy，就煤層氣生產商而言2015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將出現有利定價環境。由於燃氣需求強勁、國內天然氣供應緊張及有利定價環境，我們一直能夠快速實現煤層氣生產的商業銷售及與客戶磋商有利的合同條款。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儲量數據。

儲量數據	總量	淨量	鑽探位置	除稅後
	(十億 立方英尺)	(十億 立方英尺)	庫存 (礦井數目)	淨現值10% ¹ (百萬美元)
合併				
探明總量(1P)	107.9	82.3	37	383.7
證實+概算總量(2P)	907.4	624.7	3,556	1,721.0
證實+概算+可能總量(3P)	2,586.2	1,653.6	12,566	不適用
潘莊				
探明總量(1P)	107.9	82.3	37	383.7
證實+概算總量(2P)	217.3	164.9	102	753.5
證實+概算+可能總量(3P)	351.8	265.1	185	不適用
馬必				
證實+概算總量(2P)	690.1	459.8	3,454	967.5
證實+概算+可能總量(3P)	2,234.4	1,388.5	12,381	不適用

附註：

- 指分佔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區塊的未來總收益，該收益乃加上回收成本及扣除增值稅、礦區使用費、未來資金成本及經營開支。所呈報的未來淨收益有扣除所得稅之後，且在釐定其淨現值時已按10%的年率折現，其呈報乃為說明貨幣價值的時間影響。本[編纂]內呈列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被解釋為該等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用作釐訂未來淨收益的基準及假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與淨現值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本[編纂]內所呈列的煤層氣儲量數據及現值計算方法僅為估計資料，我們於各份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淨儲量的實際產量、收益及開支可能與該等估計資料有重大出入」一節。

下表載列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煤層氣區塊概要：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	馬必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日期	2003年3月3日	2004年7月15日
期限	25年 ¹	30年 ¹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狀態	開發階段	勘探階段
屆滿年份	2028年	2034年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可開發的總面積	67.4平方公里 ²	898.2平方公里 ³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參與權益	80% ⁴	70%
總體開發方案的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不適用 ⁵

附註：

- 該期限可經雙方相互協定後延長。
-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授出的採礦許可證的總面積為141.8平方公里，包括將由中聯煤層氣或其授權的第三方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一獨家開發的面積74.4平方公里的區域。
- 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授出的勘探許可證的總面積，不包括我們於2012年放棄的面積405.8平方公里的區域。
- 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一(2013年7月22日生效)，中聯煤層氣與我們的參與權益分別調整為20%及80%，及潘莊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總面積74.4平方公里的煤層將由中聯煤層氣或其授權的第三方獨家開發。

概 要

5. 我們已於2013年11月取得國家能源局對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前期批復，並與中方合作夥伴合作於2015年第三季度提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申請以供國家發改委最終批准，及根據我們在處理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監管批准程序方面的經驗及近期國家發改委的慣例，我們預期於是項提交後六至十二個月內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最終批准。

產品分成合同乃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之間合作的基礎，而所有各方均嚴格遵守各產品分成合同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依賴中方合作夥伴就我們的項目申請及取得若干主要牌照及批文，如煤層氣探礦權及採礦權許可證以及總體開發方案批文。儘管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負責與客戶確定及磋商銷售條款，我們目前根據與中聯煤層氣訂立的共同銷售協議，通過中聯煤層氣與客戶訂立煤層氣銷售協議。中方合作夥伴依賴我們的技術及管理專長及資本投資，以有效開發煤層氣資源。經多年合作，我們已與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建立穩固關係，根據中國監管規定，鑒於中方合作夥伴在中外合作煤層氣項目的重要地位，我們相信這有利於促進我們未來發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中聯煤層氣或中石油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我們預期在現有及未來項目中進一步發展我們與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的工作關係。有關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與中方合作夥伴的關係」及「風險因素一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產品分成合同及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的業務關係。」各節。

我們於2006年6月收購潘莊區塊後兩個月內開始在當地試驗鑽探及生產煤層氣。2008年，我們開始銷售潘莊區塊試生產的煤層氣，成為中國最早實現商業銷售的煤層氣開發商之一。於2011年，潘莊區塊成為取得國家發改委總體開發方案批准的首個中外煤層氣區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的唯一區塊。自此，潘莊區塊的總產量已大幅增加，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上升至3,487百萬立方英尺、5,493百萬立方英尺及12,631百萬立方英尺，複合年增長率為90.3%。根據SIA Energy，於2012年12月、2013年12月及2014年12月，我們於潘莊區塊的日均產量分別為9.7百萬立方英尺、25.4百萬立方英尺及47.9百萬立方英尺，複合年增長率為122.2%，及於2014年12月期間潘莊區塊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平均單井總產量為958.9千立方英尺/天，為中國煤層氣區塊最高單井平均產量。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繼續開發及提升潘莊區塊的產量。

我們計劃分階段開發馬必區塊（該區塊遠大於潘莊區塊），並預期最終按兩個或三個涵蓋馬必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營運。我們於2010年上半年開始在馬必試驗生產煤層氣並於2013年11月取得國家能源局（由國家發改委管理的國家政府部門）對馬必總體

概 要

開發一期方案前期批復。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合作準備於2015年第三季度向國家發改委提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最終批准申請，而根據我們在處理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監管批准程序方面的經驗及近期國家發改委的慣例，預期國家發改委於此次提交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授出最終批准。除了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包括的區域外，我們已取得國土資源部對馬必區塊內其他區域的認證，並將繼續辦理餘下儲量區域的認證。一旦取得這些認證，我們將辦理取得其他總體開發方案的批准，使我們能夠在馬必區塊。

就識別經NSAI認證的儲量而言，我們的勘探及試點商業計劃的鑽探活動一直相當成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鑽探鑽井的礦井連同2-D地震勘探可令我們於潘莊及馬必區塊的估計2P總儲量達9,074億立方英尺及估計3P總儲量達25,862億立方英尺。

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內所載分配機制分享該等區塊所產的煤層氣，使我們能夠有效收回煤層氣勘探成本、根據我們的參股權益收回開發及經營成本及基本上根據我們的參股權益與中方合作夥伴分攤餘下煤層氣。有關我們收回成本及煤層氣產量分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 成本收回及煤層氣產量分配」一節。

我們所出售的煤層氣售予管道下游客戶、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生產商及管道分銷商，且預期於不久將來售予其他燃氣分銷商及工業用戶。我們目前根據長期照付不議銷售合同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銷售大部分煤層氣，據此買方有責任就各交付期內全部承購數量付款。倘我們導致供應短缺，我們須於一定時間內交付短缺的供應量或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我們將大部分與潘莊及馬必業務相關的工作外判予第三方，包括多項測井、鑽井及研究井、測井服務、地面設施建設、氣藏研究及燃氣運輸。我們自行承擔與業務有關的部分工作，如設計及實施鑽探方法及日常抽吸作業。該等作業令我們更好地將技術應用於有關過程，確保工作完成的質量及進度，並減少營運開支。

潘莊及馬必區塊有關鍵輸氣基礎設施，包括燃氣管道及液化天然氣廠，讓我們易於輸氣給客戶及靈活應對客戶群。通豫管道將潘莊區塊的煤層氣直接輸往山西及河南省，而豫北管道及榆濟管道進一步將煤層氣輸往河南省內及輸往山東省。馬必區塊連接中石油中央處理中心，連接橫跨全國西氣東輸一線。該管道天然氣輸送至江蘇省及上海等華東地區。我們的區塊亦毗鄰多個液化天然氣廠。我們相信，鄰近輸送設施及國內終端市場大幅減少了運輸成本，使燃氣產品價格可定為具有吸引力的倒算淨井口價以維持競爭力，亦讓我們服務眾多客戶。

由於我們在潘莊區塊進行商業開發及生產活動，我們來自潘莊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240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3,84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2,590萬元，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6,430

概 要

萬元及人民幣15,120萬元。潘莊區塊的EBITDA由2012年的人民幣1,970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5,43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8,950萬元。由於潘莊區塊已提升產量，故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改善，並將繼續改善。由於馬必區塊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仍處於勘探階段，其於2012年、2013年或2014年並無錄得收入。2012年，我們的整體EBITDA為負人民幣1,950萬元，2013年及2014年整體EBITDA分別為人民幣9,890萬元及人民幣39,130萬元，於2012年，我們的整體EBITDA經負調整為負人民幣1,950萬元，2013年及2014年整體經調整EBITDA分別為人民幣10,400萬元及人民幣43,300萬元。我們於2012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7,170萬元，而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3,960萬元及人民幣19,500萬元。有關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以下表格分析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區塊的主要經營數據。

	潘 莊	馬 必
井數	75	254
地質參數井	15	135
生產井 ¹	50	69
已鑽探未動用的生產井 ²	10	50
年總產量(百萬立方英尺)		
於2012年	3,487	98
於2013年	5,493	597
於2014年	12,631	623
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90.3%	152.1%
平均單井每日總產量(千立方英尺)		
於2012年	340.3	12.2
於2013年	334.4	32.7
於2014年	692.1	24.7
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42.6%	42.3%
平均單井日產量(千立方英尺)		
於2012年12月	347.5	26.9
於2013年12月	564.1	44.6
於2014年12月	958.9 ³	22.4
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66.1%	-8.8%
應計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⁴		
勘探成本 ⁵	600.2	1,222.9
已收回應計勘探成本	535.3	—
開發成本 ⁶	1,066.9	—
已收回開發成本	—	—
生產儲採比(年) ⁷		
總額	8.5	不適用
淨額	8.2	不適用
煤層平均深度(米)		
3號煤層	472	712
15號煤層	568	803

概 要

附註：

1. 地質參數井是為了讓地質專家及油藏工程師識別資源和儲量及其遷移情況而鑽探的礦井。該等礦井的煤層氣生產是為了證明我們儲量的生產性及並無列入我們的總產量或淨產量。
2. 未動用的生產井是已鑽探及有待壓裂的生產井。
3. 根據SIA Energy，這是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任何煤層氣區塊最高平均每井產量。
4. 應計成本有待我們的各自中方合作夥伴確認，有關成本每兩年確認一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的各自中方合作夥伴就收回應計成本並無任何重大分歧。我們根據我們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產量分配機制收回已確認成本。請參閱「業務 — 產品分成合同 — 成本收回及煤層氣產量分配」。
5. 潘莊區塊的人民幣59,320萬元已由中聯煤層氣於截至2013年10月的所有期間通過進行審核確認，而馬必區塊產生的勘探成本人民幣61,870萬元已由中石油於截至2012年的所有期間通過進行審核確認。我們於2015年年初收回潘莊區塊的所有未收回勘探成本。
6. 潘莊區塊的人民幣70,120萬元已由中聯煤層氣於截至2013年10月的所有期間通過進行審核確認，其中包括中方就我們代表彼等支付的開發成本結欠我們的利息。我們於2015年開始收回潘莊區塊的開發成本。
7. 按除以(i)2014年12月31日1P儲量，(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產量計算。

下表顯示我們的平均銷售價及於潘莊區塊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立方米)			(美元/千立方英尺)		
平均銷售價	1.37	1.49	1.73	6.15	6.80	7.98
單位淨生產成本 ¹	0.97	0.45	0.31	4.38	2.04	1.42

附註：

- 1 按淨經營開支金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除以淨產量計算。

由於馬必區塊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下仍處於勘探階段，因此並無有意義的產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已就潘莊項目及馬必項目各發展階段取得所有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當中包括我們持有的勘探牌照、採礦牌照及生產安全許可證。有關我們的作業規管及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監管及合規事宜」一節。另外，我們根據我們與地方農村集體或林業農場訂立臨時土地使用安排於我們臨時佔用的多幅地塊上操作我們的鑽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物業」一節。

概 要

我們的行業

煤層氣是產於各種煤層中的天然氣，也是全球非常規天然氣的主要來源之一。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中國的煤層氣資源量(挖深2,000米以淺)居世界前三位。十二五規劃將中國的煤層氣資源潛力定為1,300萬億立方英尺，其中約384萬億立方英尺為可採儲量。根據SIA Energy，中國的煤層氣生產於2013年至2020年將按15.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主要由於國內外生產商增加煤層氣開採項目及基礎設施投資、因國家發改委定價改革舉措而帶來的有利定價環境、採用更先進的技術及更瞭解當地地質。根據SIA Energy，中國商業化煤層氣產量預期於2020年達到667.9百萬立方英尺/天。展望未來，倘行業能有效解決若干地表及地下挑戰，中國煤層氣行業的發展可進一步加速。

中國非常規天然氣的井口價不受政府價格管控。煤層氣井口價由生產商與買方協商確定。由於煤層氣與天然氣競爭，AAG的煤層氣平均售價受國內天然氣近年來持續上漲的價格影響。煤層氣生產商在井口獲得的平均價格要比常規天然氣井口價格高，但比進口天然氣價格低。另外，政府為煤層氣提供每立方米人民幣0.20元的補貼，且若干地方政府提供額外補貼。煤層氣價格波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以了解中國煤層氣行業的更多資料。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我們相信以下優勢造就了我們的領先地位及增長，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橫跨生產、開發及勘探且具極低風險開發潛力的優質資產組合；(ii)我們經證實的採用適當技術及技術專業知識開發煤層氣資源的能力；(iii)取得所需監管批准的優秀往績記錄；(iv)連通既有基礎設施能夠使銷售針對於對煤層氣需求旺盛的目標市場；(v)與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以及其他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建有長期關係；及(vi)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具有互補性的技能組合及成功執行往績記錄的強大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相信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及增長，並提高股東價值：(i)通過大量發展低風險、可重複、高回報鑽探機會的方式繼續增加產量及從經營中實現更多現金流量；(ii)通過高效開發、有效運營過程及提高生產力提升我們的資產價值；(iii)

概 要

繼續通過持續開發及探邊資產將資源轉化為儲量；(iv)擴大客戶群及目標工業客戶，以不斷優化售價及訂單；(v)進一步加強與合作夥伴及監管機構的合作關係；(vi)通過收購及取得中國的其他產品分成合同獲得及發展資產及公司，以此擴大儲備；及(vii)保持有序的、以發展為導向的融資計劃。

我們的風險及挑戰

我們於我們的業務及行業面臨多項風險及挑戰。尤其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產品分成合同及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天然氣及石油價格波動所影響。我們的營運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煤層氣開發所固有及來自我們中方合作夥伴的不確定性及風險)，而我們的項目未必於預期時限或預算範圍內取得相應進展或達致商業可行性或目標經濟結果。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保持我們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許可證或批文，而可能須採取行動進行耗費時間或昂貴費用的申請程序以取得其他許可證、許可證及批文。與我們開採煤層氣牌照重疊的煤炭開採權利或執照可能導致第三方與我們之間的糾紛。我們的客戶若無法達成其對我們的責任或我們與中聯煤層氣或中石油之間共同銷售安排產生對我們的限制。倘我們未能取得土地使用證或臨時用地許可證或執行與農村集體及林場的臨時用地安排，我們持續使用開展煤層氣業務所在地塊的權利及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取得尚未發出的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責令遷出該等我們未有獲頒發許可證的土地，進而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之重大性質時可能持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應細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整個一節後方可決定投資[編纂]。

股東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

自2008年以來，我們引入數名投資者。於2008年2月，霸菱及成為實體根據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購買協議向本集團投資。於2010年3月，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及若干投資者向本集團投資。於2011年4月，開信創投根據開信創投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向本集團投資。於2012年4月及5月，霸菱、華平中國、成為實體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向本集團投資。於2013年2月、6月及8月，濤石實體、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PA Investment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向本集團投資。於2014年9月，本集團發行及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濤石實體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分別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述若干條件，於完成[編纂]後，所有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強制及自動兌換為母公司的普通股份。[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潘莊及馬必項目。有關前述協議及我們[編纂]集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概 要

控股股東

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華平中國、霸菱及本公司主席鄒博士將會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且將會維持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內蒙古項目

於2008年，母公司通過我們法務總監林揚及我們的前僱員黃偉成立山西盛陽控制內蒙古項目。有關內蒙古項目及我們與山西盛陽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內蒙古項目及我們與山西盛陽的安排」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主要條款及攤薄影響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所有購股權所涉及238,016,888股股份悉數獲行使，每股盈利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股東將會有權收取我們董事會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盈利)以酌情釐定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

股息僅可自相關法律准許我們可分派盈利中派付。倘若盈利分派作股息，相關部分盈利將不會重新投資用於我們經營業務。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於每年或任何年度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所規限。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相關佣金及專業費用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點)估計為約[編纂]億港元，其中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為[編纂]萬港元，乃於2014年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編纂]萬港元將於

概 要

2015年於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編纂]萬港元乃於完成[編纂]後於權益扣除。我們並無相信所產生的餘下開支將會對我們於201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規模：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編纂]架構： [編纂]約[編纂]%(可予調整)及約[編纂]%國際配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為[編纂]項下可初步[編纂]數目的[編纂]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未來計劃)： 我們估計，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承銷費及佣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行使及未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我們全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萬港元)將用於在潘莊及馬必區塊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 我們全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其他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氣區塊的權益或參與有關勘探、開發、生產及加工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氣以及潛在中間煤層資產的合作或合營項目，藉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收購任何其他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氣區塊權益編製及刊發合資格人士報告；及

概 要

- 我們全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根據假定[編纂]編製以下[編纂]統計數字，當中並未計及1%經紀佣金、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亦已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根據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的股份於完成[編纂]時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 ^{2、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計算時，乃根據[編纂]及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以行使及未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進行。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述的調整及基於相關[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已發行[編纂]股股份進行計算。
3. 人民幣兌換匯元的換算乃根據人民幣0.801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當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或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的財務資料並源自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應與其一併閱讀。編製基準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

概 要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收益	92,397	138,382	425,895
— 潘莊	92,397	138,382	425,895
— 馬必	—	—	—
其他收入	—	64,262	151,197
其他收益	161	246	111
經營開支	(170,477)	(175,314)	(293,635)
經營溢利／(虧損)	(77,919)	27,576	283,56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392)	41,075	(8,5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0,311)	68,651	275,048
所得稅收入／(開支)	8,620	(29,083)	(80,060)
年內溢利／(虧損)	(71,691)	39,568	194,988
經調整 ¹	(19,503)	103,979	433,006

附註：

1. 我們界定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作為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及折舊以及攤銷前利潤，調整後不包括非現金開支，如以股本為基礎補償開支、呆賬撥備及其他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開支。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的所有項目，故採用其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經調整純利不包括的項目為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我們的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同名措施不可比較，因所有公司不一定以相同方式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概 要

淨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123	7,103	1,0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87	132,326	247,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36	209,194	1,099,673
流動資產總額	83,846	348,623	1,347,7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290	287,134	243,326
股東貸款	1,065,778	1,600,666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73,113
流動負債總額	1,288,068	1,887,800	316,439
淨流動資產/(負債)	(1,204,222)	(1,539,177)	1,031,330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至本[編纂]日期為止，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中國總體規管、經濟及市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